

# 生物工程学部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齐鲁工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生物工程学部制定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组织领导

（一）齐鲁工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部 2022 年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组成如下：组长由孟庆明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院长李丕武担任，成员由学科带头人夏雪奎、王婷、张云、夏涛、杨亲正等组成。工作小组在校（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和指导下工作，负责制定本学部复试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组织复试、录取及监督工作。生物工程学部 2022 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涉及学科（方向）如下：生物学（医药生物技术（IVD）、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微生物学、药物筛选模型方向）轻工技术与工程（发酵工程方向）、生物与医药（生物技术与工程、发酵工程方向）。

（二）在学部复试录取工作小组指导下，成立专业、学位类别复试小组。各复试小组由 5 名本专业的优秀教师组成（研究生导师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实行组长负责制，复试小组的职责是根据学校（科学院）和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要求开展复试工作。每个复试小组配备一名网络技术保障人员和一名复试记录人员。

所有复试相关成员均实行回避制度，有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与亲属所在学科专业复试各个环节的工作。

（三）生物工程学部复试录取工作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协调。学部负责组织考生的资格审查、专业课测试、英语听说测试、综合面试、同等学力加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四）生物工程学部成立研究生复试疫情防控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学部部长张召宁担任组长，副书记田中建、纪委书记李慧玲担任副组长，任燕、吴超、刘亚、房海燕为小组成员。学部全面落实复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做好研究生复试人员防护、健康检测、场所消毒等工作。

## 二、工作要求

### （一）安全性。

为避免人员流动、聚集带来的疫情风险，生物工程学部 2022 年所有学科均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复试。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复试工作人员、面试考官的场地安排、卫生消毒、模拟预演等工作。要求所有参加面试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体温检测合格方可进入现场。

### （二）公平性。

生物工程学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复试公平公正。所有参与面试的工作人员，不得与考生有任何暗示性提示和引导，不得让考生回答与面试内容无关的问题。

### （三）科学性。

各学科（类别）根据专业特色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考核科学、有效。

## 三、复试

## **（一）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 **1、复试成绩要求**

学校（科学院）执行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一志愿上线生源充足的学科，根据招生计划，按 1：1.2-1.5 比例确定一志愿考生复试资格名单，并在学部网站公布。

### **2、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一志愿复试差额比例为 120%，调剂复试差额比例为 150%。

## **（二）复试测试预演工作安排**

生物工程学部在齐鲁工业大学长清校区标准考场进行复试测试。系统测试时间为正式复试前一天。复试秘书、工作人员落实网络复试各个环节，测试复试流程，确定相关软硬件配备和运行达到复试要求，确保网络运行通畅。

组织复试秘书、面试专家、工作人员参与复试演练，做到熟练运用招生在线面试系统和视频会议软件。

考前复试秘书向所有考生发布通知，要求考生按照统一时间和分组进行网络测试和复试模拟预演。组织所有复试考生利用测试系统进行网上复试试测，保证试测结果（含语音功能、网络运行、视频监控安置、考试环境达标、材料提交等）符合正式复试的所有要求。对模拟预演中存在的问题，逐一指导解决。对未能参加预演的考生，逐一电话询问具体原因，并做好记录或录音。

针对复试应急预案中的各种突发情况，现场能作出及时且准确的应对。

### **（三）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考生在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提供材料包括：诚信复试承诺书、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准考证、学历证（应届考生提供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自考生提供相应自考证明材料）、学历学籍核验结果（《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发表论文、学术成果证书、专家推荐信等相关成果材料）等。

应届生还需提供大学本科盖章成绩单或自考成绩单（如不能提供盖章成绩单，可由考生提供本科期间无不及格课程可如期毕业的说明并签字）。

生物工程学部根据复试名单安排专人对考生复试资格材料进行审核，复查、核实考生的报名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复试。

考生必须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入学后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学部对录取考生资格审查材料进行再次审核，对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入学资格，后果由考生自负；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四）复试方式及内容**

2022年我校（院）所有招生学科（专业类别）全部实行网络远

程复试（包括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网络复试主要包括专业课测试、英语听说测试、综合面试、同等学力加试等内容，均采用远程网络视频方式，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使用说明。复试时间每生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 **1、专业课测试**

专业课测试采用网络视频问答方式，各学科（类别）建立专业课测试试题库，主要考察学生专业理论知识掌握能力、综合运用能力和拓展能力。考生随机抽取一组试题，采用网络视频口头形式作答，以 100 分计，不单独设立合格线。

### **2、英语听说测试**

复试小组中应包含业务水平高、英语口语水平好的教师(可聘请外国语学院教师)负责英语听说测试，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本着英语为本专业服务的宗旨，应尽可能的结合专业特色，主要测试考生应用英语进行交流的能力，考生用英语介绍自己所学专业、已修的主要课程，对报考专业的认识和未来研究生学习阶段的学习目标等和专业相关的内容，复试小组负责英语测试的老师就考生的介绍提问请考生用英语回答，以 100 分计，不单独设立合格线。

### **3、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采用结构化即时问答形式，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素质等综合素养。综合面试成绩以 100 分计，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

不予录取。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复试情况要有记录，当场给出成绩和评语，面试现场记录不得更改并妥善保存。同一学科（类别）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复试须全程录音录像，并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复试现场全面巡查。音像材料要由复试工作小组组长、研究生招生部门负责人签字密封存放于保密室，并妥善保存备查至入学后半年。

####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对符合复试基本要求的一志愿同等学力考生（专科毕业生、本科结业生）严格进行复试，复试前须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生物与医药（生物工程）”加试科目为“生物工艺学”、“生物分离工程”；加试时间为120分钟，以100分计，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复试。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可采用开放式题目。同等学力加试科目考试形式为笔试，采用网络远程视频方式，全过程将被监控和录音录像，可随时调看考试笔试状态。考生完成作答后，在规定时间内拍照按统一格式在线提交答卷（考生提交的拍照答卷中不得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等考生信息，以确保阅卷客观公正）。考生答卷在考试结束后当天通过快递方式邮寄到生物工程学部。

#### **（五）复试时间安排**

##### **1、复试时间**

生物工程学部将于3月19日对生物学（071000）和轻工技术与工程（082200 发酵工程方向）一志愿研究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查；考

生系统测试时间为3月21日下午13:30—17:00，考生提前半小时进入候考室等待；正式复试时间为3月22日下午13:00—18:00，考生需提前半小时进入候考室等待。

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086001）考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正式复试前2天进行考生复试资格审查和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提前1天全天进行系统模拟，考生正式复试分上午场、下午场，上午从8:30开始，下午从13:00开始，考生需提前半小时进入候考室等待。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时间安排：上午9:00—11:00测试“生物工艺学”，下午13:30—15:30测试“生物分离工程”。

调剂专业信息以研招网正式发布信息为准，根据研招网调剂系统开通时间确定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并提前公布，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考生心理测试将在综合面试环节完成。

###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认真核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应加大核查力度，结合考生近期的各项表现，由复试工作小组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以审查档案材料、单位鉴定意见为主，并辅以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以合格或不合格记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 （五）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录取考生入学后须参加学校（科学院）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工作由我校校医院负责，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 五、调剂工作安排

### （一）基本要求

一志愿研究生复试结束后，上线考生少于招生计划数的专业，可以在校内、外合格生源中进行调剂。接收所有调剂考生（含一志愿考生调剂专业）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接收调剂考生应遵照如下原则：

1、初试成绩达到教育部统一规定的 A 类地区复试分数线（单科、总分），不接受跨学科门类调剂的考生。

2、原报考专业与我校生物学（医药生物技术（IVD）、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微生物学、药物筛选模型方向）、轻工技术与工程（发酵工程方向）、生物与医药（生物技术与工程、发酵工程方向）招生专业相同或相近，考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应相同。

3、统考要求数学一或二；英语一、二之间可由高向低调，不可由低向高调。数学一可调至数学二，英语一可调至英语二，不得逆调；



不考数学的考生无法调剂到我校考数学的专业。

5、只接受统考外国语考试科目为英语。

## （二）调剂程序

1、符合国家 A 区分数线并已在学部（院）预调剂的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完成调剂。

2、学部对考生资格进行初审，确定考生的调剂资格，经研究生处审核后发送复试通知，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确认操作，视为自动放弃。

3、学校（科学院）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 12 个小时。对申请我校（院）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4、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36 小时。考生如在锁定时间结束后仍未收到复试通知，锁定解除，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 （三）调剂系统培训

学院分管院长和研究生秘书须参加研究生调剂系统使用培训会，确保调剂系统使用安全、稳定、有序。学院分管院长承担调剂系统使用中的保密及安全责任。

## 六、录取

### （一）总成绩核算方式

1、各学科（类别）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符合我校（院）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名单进行复试，拟录取人数不得突破学校（科学院）

下达的招生计划。各学科（类别）根据考生录取成绩由高到低排名，并根据专业（方向）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在考生复试考核表上签署复试工作小组意见。

录取成绩=初试总成绩 $\times 0.2 \times 60\%$ +复试成绩 $\times 40\%$ ；录取成绩满分为100分。

其中复试成绩=专业课测试成绩 $\times 30\%$ +英语听力测试成绩 $\times 15\%$ +综合面试成绩 $\times 55\%$ ，满分100分。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②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
- ③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
- ④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

###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我学部分专业按照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以及培养方式（全日制、非全日制）分别排名，先按照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一志愿复试合格的考生，调剂考生按照剩余计划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当录取成绩相同时，先比较复试成绩再比较初试成绩。

### （三）拟录取名单确定

拟录取名单按分专业招生计划，根据复试合格考生的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

各学科（类别）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提出各学科（类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提交学部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六、疫情防控工作

### （一）做好疫情防控准备工作

1. 建立防控机制。各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学院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人，并组织开展培训、演练。

2. 做好复试人员排查。摸清复试人员底数，复试现场所有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行程码、24小时核酸证明。

3. 设置隔离观察场所。学院设置相对独立的观察场所，对发热复试人员安排专门区域进行专人管理，避免交叉感染。

4. 保障物资储备。学院需准备足量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口罩、洗手液）、额温枪、消毒剂（如医用酒精等）、肥皂或洗手液等。

5. 张贴告示，提醒复试现场所有人员佩戴口罩。

### （二）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

1. 加强通风换气。保持会议室、面试场所、过道通风换气，必要时情况下做消毒处理。

2. 做好物体清洁消毒。保持复试场所的环境整洁卫生，对门把手、座椅扶手、电梯等高频接触的物品和部位进行消毒，卫生间保持空气流通，洗手池无污垢，便池无粪便污物积累。

3. 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产生的垃圾及时处理，垃圾筒及垃圾点周围无散落垃圾存在，无超时超量堆放。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使用后的口罩放入垃圾桶中并及时清理。

4. 加强个人防护。复试现场所有人员均应佩戴口罩。对复试人员进行体温、症状监测。不得有高声喧哗、随地吐痰、吸烟等不文明行为。

5. 减少人员聚集。复试教师应集中时间、集中地点进行复试。

复试场所严格控人员进出。面试现场面试教师就坐、复试人员之间交谈需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复试期间开窗或开门通风。

## 七、相关工作制度

### （一）责任追究制度

学校对违反招生政策和规定，侵犯考生正当权益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严查一起，绝不姑息。如有违反招生政策和纪律的行为，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生物学（医药生物技术（IVD）、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微生物学、药物筛选模型方向）、轻工技术与工程（发酵工程方向）、生物与医药（生物技术与工程、发酵工程方向）复试小组要坚持集体把关、组长负责制的原则。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对本学科（类别）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所有参与复试的人员都要认真负责，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人员要追究责任。

学校对违反招生政策和规定，侵犯考生正当权益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严查一起，绝不姑息。如有违反招生政策和纪律的行为，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及生物工程学部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复试辅导，违反规定的要坚决清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二）监督制度

复试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制度。校（院）、生物工程学院分别成立复试录取工作检查组，全程跟进、监督复试录取工作各环节。严格落实复试录取工作各环节责任，实行责任追究制。

### （三）信息公开制度

学校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开辟“信息发布”栏目，公布学校复试录取方案、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录取成绩等信息）、咨询和投诉渠道等复试录取信息，公布专项计划等特殊类型招生信息。

生物学（医药生物技术（IVD）、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微生物学、药物筛选模型方向）、轻工技术与工程（发酵工程方向）、生物与医药（生物技术与工程、发酵工程方向）要严格执行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开辟专栏，及时公布复试分数线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同时公布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信息，保证考生申诉渠道畅通，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规范透明，增强招生录取工作公信力。严格执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学校按要求将录取名单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学校上报平台的信息为准。

### （四）复议制度

及时处理复试和录取中出现的争议，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必须保证考生咨询、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生物学（医药生物技术（IVD）、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微生物学、药物筛选模型方向）、轻工技术与工程（发酵工程方向）、生物与医药（生物技术与工程、发酵工程方向）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组对本学科（类别）考生复试结果负责，并负责对考生提出的有关疑问做出必要的解释。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部招生复试工作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校（科学院）咨询电话：0531-89631824（工作时间开通）

投诉电话：0531-89631517（工作时间开通）

生物工程学院咨询电话：0531-89631901（工作时间开通）投诉电话：0531-89631952（工作时间开通）